

運用金融優勢為本港文創產業探索新路



很多人都知道，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之中，香港要建設成「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但較少人談論這兩個重要中心的互補關係。要完善文藝創意產業，投資和金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不論內容創作、興建文化設施，還是扶持新興文創企業，其實都

離不開大量的金錢投資，文化與金融的互相配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這兩個中心的規劃過程中，我們必須細緻規劃，促進文化藝術產品交易，強化專業知識產權服務鏈，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賦能文創產業發展，孕育各種新興文化企業和項目。

黃元山博士 立法會議員

「文化金融」一詞早於2010年便在國家的文化政策中頻繁出現，是國家的特色金融業態之一，以香港金融體系的實力，我們在這方面早已具備非常良好的基礎。

首先，從文化企業融資的角度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企業籌集資金的熱門地方。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香港在過去13年中，有7年都是位列全球第一。有不少內地大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都選擇在香港上市集資，例如雲音樂、阿里影業及博萌影視等。現時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及本地文創公司超過80家，市值接近1,000億港元，當中以影業、媒體、出版及娛樂公司為主。可見，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有能力為內地及本地文創產業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吸引他們在港發展業務。

促進文創業務集資

除了方便大型企業籌集資金外，香港日漸成熟的初創環境，亦令新成立的文創公司更容易獲得投資者注資。在過去10年，有超過30家非上市本地文創公司獲得超過1,000萬港元的投資，例如Gusto Collective及TRLab等成功的藝術科技初創；當中亦不乏集資過億的公司，近年更出現一家全球性的文創和科技產業

獨角獸—Animoca Brands；獲得天使基金或種子基金投資的文創初創企業更是不勝枚舉。

由此可見，香港文創產業的集資渠道多元、廣泛，能涵蓋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可以為兩地的文創企業提供足夠的資金基礎。這個優勢，正好符合國家希望「推動文化企業直接融資」的政策目標。

施政報告提出企業融資和政府帶頭投資本地企業，在這方面，無論是構思活化GEM(前稱創業板)，或者是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也應顧及文化產業的需要，有策略有系統地在融資上支援。如能用好創業板，以及善用「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功能，相信對文化企業的成長有十分正面的作用。

除了企業融資，文化藝術產品和文化的知識產權(文化IP)的發展也應被注意。這就牽涉到香港的國際級大型藝術交易平台和專業知識產權服務鏈。無論是形還是無形的交易，或者是文創產業需要哪一種專業服務的配合，都和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息息相關。

傳統來說，香港的文化產品買賣市場規模位居亞洲甚至全球前列。我們有藝術品交易市場Art Basel和影視內容商業對接平台FILMART這類國際盛事，許多知名畫廊也進駐香港(包括藝

倡畫廊、Gagosian及White Cube等)，還有深耕藝術收藏及投資業務的私人銀行與家族辦公室。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市場更是排名全球前三，屢破成交紀錄。10月舉行的香港蘇富比2022年秋季拍賣，累計成交額高達35億港元，成為4年以來秋拍新高，在疫情之後再創佳績。

做大知識產權貿易

文化產品的交易市場，已經有機地和香港本身的國際金融業連結了起來。

進一步來說，文化產業的核心是IP，是屬於無形資產的一種，也是創意經濟的DNA。根據2021年Brand Finance Global Intangible Finance Tracker的數據，全球無形資產的價值超過74萬億美元，中國更是佔其中的14%，對香港來說極具市場潛力。

根據《2022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評分全球排名第十，具備了知識產權相關交易和中介服務方面的競爭基礎。

舉些例子，香港的國際授權展，以及網上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等促進文化IP交易的平台，包含了版權、商標、設計、品牌等。在此基礎上，香港的文化IP交易絕對可以做得

更大，這亦解釋了「十四五」規劃「八大中心」裏面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

當文化交易進一步做大時，文化IP相關的專業和中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信用評級等，亦會相應成長，進一步激活文化金融的生態系統。

豐富文化產業生態圈

現時內地設有文化產權交易所，包括深圳文交所和上海文交所，為中小微文化企業與文化IP相關的資產估值、融資及管理貿易活動提供服務。文化IP融資，是全球一個較新的關注點，值得香港借鑒，以作探索文化金融產業未來發展的路，豐富香港文化產業的生態圈。由文化產品交易，拓展到文化IP的交易，再到文化IP的融資以及文化企業的融資支援，香港可以藉此鞏固專業服務的全球公信力，賦能文創產業發展，孕育各種新興文化企業和項目。

期待我們能利用好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鼓勵文化產業迅速成長，並積極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促成更多本地文化IP的研發和商品化，讓金融和實體經濟有機結合起來，打造成功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吸納高端人才 着力招商引資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早前行政長官李家超到泰國曼谷出席亞太經合組織(APEC)峰會，與多國領導人接觸互動，又到訪當地的雜貨店、餐廳。有國家的強大後盾，香港底氣十足，今次會議不只證明香港重返國際舞台，也證明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搞亂香港的伎倆，並不能阻礙香港同世界各地進行經貿往來，世界各地的政商領袖和要員都繼續積極尋求與國家和香港來往，並謀求一同發展更緊密經貿關係。有泰國的商界人士甚至已考慮增加投資香港。在國家的引領下，香港代表出席APEC峰會發出耀眼的光芒，香港的魅力不但絲毫未減，反而與日俱增。

國家為香港創造了巨大的機遇。香港在回歸祖國之前是不可能在此重要的國際組織中佔有一席位的。香港如今是受惠於背靠祖國的優勢下，能夠作為一個經濟體出席APEC峰會。一個不容忽視的現實，就是國際社會重視香港，歸根究底就是因為國家富強，希望通過香港同國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背靠國家就是香港最大的機遇，只要有國家支持，香港就完全不用擔心美國打壓，這個道

理在APEC峰會上更加明確。

李家超表示，香港正積極申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RCEP是一個世上最大的自由貿易經濟體系，超越歐盟自由貿易區。國家已經是RCEP成員，而香港作為區內一個重要的港口，加入RCEP只是遲早的事。香港成為RCEP一員，可以更好地做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作為國家和東盟之間的橋樑。國家與東盟往來更頻繁，香港的機遇也會更大。本地放寬防疫措施後，第一個訪港旅行團就是來自泰國，可見香港與東盟建立更緊密往來是不可逆轉的潮流，而這一流亦必令香港再創輝煌。

李家超多次強調要搶企業、搶人才。他在首份施政報告即提出具體政策，包括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人才服務窗口」等架構，目標是吸引更多企業和高端人才來到香港。吸引人才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過去一年年薪達250萬元、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並在過去5年內累積3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作為目標人才的條件。政府會為這些人才的出入境、住屋及子女

教育提供便利。至於搶企業方面，特區政府會向目標企業提供土地、稅務財政等方面的便利，也會為企業的員工提供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一站式配套服務。這一系列措施能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優勢將會更為突出。

在新時代裏，香港在中央全力支持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但有外國人可能被反中亂港分子顛倒黑白的言論誤導，以為這種優勢是劣勢。因此，正如李家超在曼谷所說，除了招商引資，更重要的是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讓一些不明就裏或仍在猶豫的外國企業、人才和投資者清楚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明白香港的「一國兩制」道路不只沒有收窄，反而愈走愈寬。社會在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大前提下變得愈來愈穩定，重視法治的優良傳統得到進一步強化，企業落戶和商業活動比任何時候都來得更為保障。香港優勢突出，加上李家超帶領下的特區政府積極有為、務實進取，任何一位有見識的人才都會知道香港是一片福地，是值得他們投資時間和金錢的地方。

江樂士

律政司要求外聘律師遵守國安法合情合理



律政司在2013年頒布了《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行日常的檢控工作提供指引。《檢控守則》的引言提到「公正執行公義之法，維護公正法治精神，十分重要，《檢控守則》通篇內容皆奉此為圭臬」。《檢控守則》還概述公眾對檢控人員的期望：他們要履行多方面的職責，包括獨立行事，確保疑犯得到公平對待和維護公眾利益。而最重要的是，檢控人員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01年加入了國際檢察官協會，成為第75個會員。協會是世上唯一一個檢察官組織，擁有整套專業操守標準，要求成員要依據法律及其職業倫理來執行職務。此外，檢察官也要為公眾利益服務並維護公眾利益。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固然熟悉這些檢控守則，但代表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並不一定對此有深入理解。律政司有數以百計的外聘大律師輪流參與檢控工作。雖然大部分外聘大律師每年只會參與少數案件，但他們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律政司人手短缺時他們更是扮演重要角色。

在2021年，有164宗刑事訴訟是由外聘大律師負責在原訟法庭進行檢控，累計1,629日庭審日。此外，同年有979宗案件由外聘律師代替律政司檢控人員在裁判法院處理案件，累計3,240個庭審日。在2020至2021財政年度，律政司共花費約2.78億港元聘用外聘大律師。

外判檢控工作須保持高質量

由於有大量外聘律師受聘參與檢控工作，律政司必須盡力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檢控工作的專業準則。為此，律政司於11月21日致函給所有外聘律師，要求他們簽署聲明，承諾要遵守利益衝突，對案件的資料保密，遵守香港國安法條文，以及遵守第521章《官方機密條例》，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

這封信函不僅對外聘大律師甚有裨益，也顯示出律政司充分理解到了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責任確保外判檢控工作保持高質量。

律政司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也表示，這封信提醒外判檢控人員要與律政司內部檢控官一樣，極力避免利益衝突，對案件資料保密以及遵守香港國安法條文。相信外聘大律師均是守法之人，本着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按理不會對信件內容提出異議，也不會對簽署承諾聲明有保留。

檢控和辯護律師皆須承擔義務

另外，外聘大律師只會負責一般刑事檢控，不會參與國安案件。這是因為香港國安法第18條列明，「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換言之，這封信函不會對國安案件起訴工作造成任何影響，因為這些案件均是由律政司的內部檢控官負責。

雖然私人執業律師可為國安案件被告辯護，但他們必須如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樣對案件資料嚴格保密，因為香港國安法第63條規定，「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因此，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審訊中，檢控人員和辯護律師都有特定的責任和義務，社會大眾要明瞭這一點。

律政司發信提醒外聘律師要達到律政司期望的專業操守水平，特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對他們的要求，這無疑是可取之舉。信函僅僅是提醒所有崗位的刑事司法人員清楚認識自己應有的專業準則而已。準則自己不懂得推廣自己，律政司向法律界作出推廣，各界不應大驚小怪。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不信外籍律師維護中國國家安全

羅天恩 香港事務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黎智英獲准聘用御用大律師來港為他抗辯，律政司不服，上訴被駁回，隨後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香港國安法是由國家立法，立法語言是中文，並按國情和香港情況專門立法，難道外籍律師比香港本地律師更熟悉香港和國家情況、更熟悉中文？那種相信外籍律師會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說法，簡直是癡人說夢，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是維護法治尊嚴、確保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的必要行動，值得堅決支持。

近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頒下判詞，否決了律政司就專業認許英國皇家御用大律師Tim Owen的上訴申請。雖然律政司的代表律師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提出了強而有力的新論據，但上訴法庭仍然拒絕律政司的上訴申請，令人詫異。

做法不符國安法目標和設計

在律政司向上訴法院提交的「向法院提出申請的通知」中，律政司除了繼續原有論點，例如香港國安法是全国性法律、香港國安法是為了應對香港面對的具體和特有的國家安全挑戰而制定的法律外，律政司還提出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中聘用專業認許海外律師的做法並不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總體目標和制度設計，更指出香港國

安法有不少保護國家秘密的特別規定。

另外，與本地大律師持續接受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本地法律的規管不同，海外大律師在案件完結離港後，不可能受到本地的紀律或法律處分，這跟香港國安法第63條規定擔任香港國安法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的要求背道而馳。

然而，上訴法庭的眼光只停留在律政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6條出具的證書，指出當中並沒有列明保護國家秘密作為案件無需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的理由，從而簡單地推論國家秘密不存在本案的事實中，並認為外國律師可能洩露國家秘密的情況只是假設，更認為Tim Owen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63條的規定沒有事實根據，外國律師可能不受香港大律師公會或本地法律的規管，不應在法院考慮的範圍內。

案件有涉外因素必須要保密

更誇張的是，法庭竟然天真地認為，英國所有執業大律師都受到英國大律師標準委員會手冊的規管，而且英國大律師公會已經有《大律師與包括歐洲跨境工作在內的外國工作有關的職責》守則，暗示若海外大律師在香港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本地法律，英國的大律師公會會執行對海外

大律師的紀律處分。

法庭對海外大律師監管機構超乎常理的信心，顯示缺乏國家安全概念。黎智英被控的控罪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明顯關涉海外元素，不能絕對排除其後的案情牽涉國家秘密的可能。以律政司出具的證書來排除本案不涉國家秘密也不是一個嚴謹的做法。而且，近年來棄保潛逃的案例也表明，一旦涉案人士能夠成功逃往海外，香港警方和本地法律都無計可施，更遑論外國警方或司法機構會配合香港警方的海外執法工作。在西方對華態度日趨敵對的今天，妄想西方會配合中國維護國家安全，可謂癡人說夢。

在內地，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2021)》第40條規定，外籍律師原則上不可以擔任刑事案件的辯護人，除非他是被告人的監護人或者近親屬，並被被告人委託。在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一個較為理想的平衡，可能是如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所言，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一般不容許專業認許海外律師，除非申請人能證明案件存在獨有情況。

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切實履行職責、捍衛法治、維護國家安全。香港不能讓外籍律師插手國安法案件。